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91)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明先生（「張先生」）就 2026 年 1 月 28 日涉及其持有的股份的好倉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張先生於當日出售合共 534,691,8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83%，平均售價為每股 0.24 港元（「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張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及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